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奈曼旗自然资源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土地出让地价评估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土地出让地价评估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通辽新宇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0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.8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通辽新宇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